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盛正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8
電子信箱：scwul2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16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教育部科技部令。(1060016270_Attach000.odt、1060016270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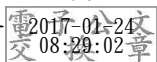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」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會銜科技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1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01/24

